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 委員會包括至少三(3)名成員。

會議次數及程序

1. 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二次會議，而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時亦可隨時召開。
2. 委員會可要求董事會其他成員，任何高級職員或外部核數師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
3.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4. 會議通告至少於該會議舉行前五日發出，唯所有成員可一致豁免上述通知規定。詳載會議行將討論事項的會議議程連同有關文件須於會議前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及其他出席者。
5. 公司秘書將出任委員會的秘書。
6. 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將由出席會議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如出現票數相同，則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 由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尤如委員會會議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可由一份或多份相同的文件組成。

8. 在上文所規限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條文及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

權力

1. 委員會就履行職責時，有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認為有需要的任何資料。
2. 委員會可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徵詢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會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程序

1.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報告。
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報告內所載的調查發現、決定及建議。

其他

委員會可不時審閱其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有需要的任何變更，以便由董事會批准。